禮記疑義

禮記疑義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一冊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喪服小記第十五 疏案鄭目錄云此於別錄屬喪服集說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臨川吳氏曰其事瑣碎故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惡笄以終喪 免汶音

訂義註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疏又哭是小斂拜賓竟後即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小斂主人髻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女奉尸侇於堂訖主

人降自西階東即位夫人拜賓即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為父于此時猶括髮若為母於此時以免代括髮故云為母又哭而免踊此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髽之異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笄縰徒跣扱上衽小斂去笄縰括髮括髮者鄭註喪服云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為母括髮以麻者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為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而括髮至尸出堂子

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至拜賓竟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絰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絰帶以至成服故云免而以布也惡笄者榛木為笄也婦人質笄以卷髮帶以持身於其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故要絰及笄不須更易至服竟一除故云惡笄以終喪

疑義疏將小斂去笄纚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

廷華案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註謂去冠見笄纚盖哀痛之甚故去其飾士喪禮成服以前不言冠則不冠可知此疏謂將小斂去笄纚着素冠斂訖投冠而括髮下疏并謂始死以後皆素冠且舉叔孫武叔事以實之非也撿士喪禮小斂於室將舉尸主人髺髮袒既將括髮何以素冠況彼註去笄纚者為將括髮也若冠則正宜笄纚矣去之何為武叔投冠本爲非禮爲得舉以為証此皆因戴德變除篇而誤下疏所引小斂後大夫素弁士素委貌之說是也彼

蓋見士喪禮小斂主人絰疑絰則必冠故以臆爲之說不知士喪禮止言絰不言冠則但加絰於紒上不用冠也若用冠則如喪大記云主人即位襲帶絰踊之喪即位而免以絰對免則不冠明矣若以爲冠而絰則父喪重於母喪去冠又重於不去冠豈有重喪不去冠輕喪反去冠之理乎或問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是弁而絰也胡得謂之不冠曰是彼擬之誤也擬士喪禮小斂已絰何必又加絰又將大斂主人袒袒則不冠何所用弁彼記本誤不足正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髽冠古亂反

訂義註別男女也疏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髽免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明男子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髽者吉時首飾既異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

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者鄭註士喪禮云以
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如
著慘頭矣髽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
其形有異同謂之髽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
此免髽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惟一種婦
人之髽則有二別其麻髽之形與括髮如一其
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
則婦人於時髽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
子子在室為父髽衰三年鄭玄云髽露紒也猶
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

者自項而前交于額上郤繞紒如著幓頭焉如彼註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纚用麻婦人亦去笄纚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不辨括髮形與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髽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髽者案此云男不免對婦人髽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髽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髽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以踊免則婦人自布髽對之知又露紒髽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

免則婦人不用布髽故知恒露紒也故鄭註喪服云髽露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髽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子之未成義也既言髽衰三年益知恒髽是露紒也 又就齊衰輕髽無麻布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宫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無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為名髽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髽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纚大紒曰髽若如鄭言既謂是姑姊妹女

子子等遂為本親父母等惟云去纚大紒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案孔子止論髽麻布有定制不必論也齊衰註言紒而不及麻布省文耳若據此二者遂以期以下無麻布則誤矣要知髽無論麻布皆露紒皇氏自分麻布與露紒而為三疏所不取此時存其說耳然說者袒皇特以明之然露紒恒居之髽則有笄何以知之棄笄以對姑男在衰恒姑婦則恒笄也故衰服婦為男姑惡笄有首以髽鄭云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註又知恒居笄而露紒髽也此三髽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為止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二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必知然

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笄髽衰是斬衰之髽用麻鄭註以為露紒明齊衰髽用布亦謂之露紒髽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髽者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髽亦有其吉故辭之以其義以上於男子則免婦人則髽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故云其義也此經既論括髮免髽之異須顯所著之時崔氏云卒義既載五服變除今要舉變除之吉凡親始死將三年而皆去冠笄纓如故十五月白

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
親始死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纚衣揥男子同
不徒跣不扱衽知不徒跣不扱衽者問喪文知
去纚者鄭註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
纚知著白布深衣者曾子問云女改服布深衣
縞總以趨喪鄭註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
齊衰以下男子者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
纚知者鄭註士喪禮云男子婦人皆去般縱鉤
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鄭註喪服變除云至死
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

斂主人髻髮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註
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纚括髮在二日未斂之前
是擬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
鄭註問喪云二日去笄纚括髮通明大夫士也
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故鄭
註云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但
死之三日說髦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
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髦喪大記云小斂說髦
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為之但士之既殯
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髦同也其齊衰以

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斂主人髺髮衆主人免是也而衣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衰者于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髽故士喪禮云主人髺髮婦人髽於室其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為髽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人髽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髽也其服斂畢至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士喪禮小斂之前陳首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

拜賓乃襲經於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註云
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是主人及衆主人皆
絞散垂此襲帶經絞垂目數皆士之禮也其大
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或與士
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
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天子七日
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服之精
粗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節皆具在喪服及禮
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
人髽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

云丈夫髽散帶垂鄭註云為將啓變也此互文
以相見耳諸文言髽見婦人也若天子諸侯則
首服素弁以葛為環絰大夫則素弁加環絰士
則素委貌加環絰故下檀弓云弁絰葛而葬鄭
註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
素弁以葛為環絰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
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註喪服云天子
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服之時
首絰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
首絰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為葛

雖受變麻為葛卒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服葛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絰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經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祔葛帶以即位禁文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為此解共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絰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縓為領袖緣布帶繩屨無絇若如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月大祥朝服縞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又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領緣皆以布縞冠素紕故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二十七月而禫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朝服以黑經白緯為冠所謂纖冠而練纓吉屨踰月服吉間傳所謂禫而纖父沒為母與父同父在為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其服變除與父沒為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畢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約禮經及記而為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

疑義䟽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

冠於笄纚之上故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絰又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絰故雜記云小斂環絰君大夫士一也鄭註云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亦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見喪服傳

疑義孔此解喪服苴杖削杖也然杖有苴削異者苴者黯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破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絰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中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故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廷華案詩大雅疏苴枯槁也蓋枯竹為之削則去皮及枝葉而已疏取義大纖未免牽合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訂義註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疏言亦謂無父者若父在則不然也○廷華案父在為母期此為後時指主喪言其為祖父後義不同又據疏則註尚有亦無父者五字謂疏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適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

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婦人為夫

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訂義註為父母長子稽顙者衰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雖緦必稽顙者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其餘則否者恩殺於父母既此論衰合稽顙之事為父母長子稽顙者謂重服先稽顙而後拜者也父母長子並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也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前文為父母長子稽顙謂平等來弔故先稽顙而後拜若為

不杖齊衰以下則先拜賓後稽顙今大夫弔士雖是緦麻之親必亦先稽顙而後拜故皇氏載此稽顙謂先拜而後稽顙若平等相弔小功以下皆不先拜後稽顙若大夫來弔雖緦麻必為之先拜而後稽顙今刪定云小功以下不稽顙文無所出又此稽顙與上文稽顙是一何得將此為先拜後稽顙其義非也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他族其恩減殺於父母也疑謹案此註疏父母若對上為父母稽顙言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訂義註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經疏云知必謂使爲同無姓主必後使者異爲姓主故也知者先以宗無其主婦後必云與異喪姓家同異宗姓之故婦云也異者姓同同宗宗謂之喪婦家云同姓婦婦人人外不成得者與解喪婦家主爲使喪異主姓以之其意外今成與適死於者他同此族云故異不姓得者自與與夫已家同爲宗異爲姓主疏此論婦人外成之事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爲正主進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

姓之女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訂義註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既此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著服之事出母謂母非七出為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服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為母服所以然者已係嗣承習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無服(廷華案出妻之子為母期)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訂義註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

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盡疏者服之則輕

疏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下親子并已為三故云親親以三為五也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前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已上祖下孫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親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二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

疏此廣明五服之輕重隨人之親疏著服之節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以一為三而云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祖親之說不須分矣而分祖孫以疏一等本去非已一體易之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者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曾祖曾孫

爲情已遠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庾氏云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不同義由於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故略從齊衰三月曾高一等所以喪服註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下殺者謂下於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爲九月

若傳重若於服期也爲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
月但曾孫服曾祖正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
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正
服緦麻曾孫既緦麻三月玄孫理不容異故服
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
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
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
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
等故以緦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illegible]父而旁漸
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

疏一本云非已體易之加亦不及擬於期之斷殺便正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緦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擬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爲兩期同堂兄弟疏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爲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爲子本應報以三年時爲首足故降至期而兄

弟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已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緦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以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為之理自緦麻其外無服

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為三月而親畢矣者結親親之義也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矣

疑義疏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供齊衰三月者父祖及於己是同體之親故依次減殺曾祖高祖非己同體其恩已疏

廷華案高曾祖不可以大小功論故特服齊衰三月非己同體說大外蓋九族皆一體所出止

可言親疏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訂義註四廟者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疏亦如之者立祀五廟事事亦如適子為王也嫌其不得故特明之韋氏玄成曰始受命而王者不必倫清江劉氏曰庶子王亦如之註云庶子祭天立廟非也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妻母不世祭也以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一句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

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廷華崇此說是嚴陵方氏謂天子七廟此云四
廟歲月祭之親其說不合盖立若創始之名不慮止以所祭言又韋玄成謂始受命而王不必
備事七廟故立四廟又山陰陸氏曰庶子王者言王者後世衰親殺緒已絕有時起者若光武
既後七廟其高曾祖稱當別立廟祀之似存祭要之此上二句是立四廟又是一義未句又是
一義其說自有狀錯不以強合為一
疑義註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
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世子有廢疾不
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
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縶疏禘大祭也尔雅釋天文云自外至者無主不
上公羊宣三年傳文外至者大神也主者人至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以其庶子為王明知

世子有廢疾不可立也云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縶者按昭七年左傳稱長子孟縶之足不良而立次子元元即衛靈公也跛此一節論王者庶子之郊天立廟與適子同之義各依文解之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者禘大祭也謂夏正郊天自從也王者夏正禘祭其先祖所從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也以其祖配之者以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天位尊重故雖庶子而為王者則郊

廷華案鄭恨禘為郊而以靈威仰為天又以天為祖所自出此即感生帝之說也是豈不知郊特牲有禘嚳郊稷之文而為是異說乎詳周禮案王

庶子王不一。註第以世子有廢疾，蓋爲孟縶起見耳。廬陵胡氏曰：世子豈盡有疾，其舛明矣。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訂義註：別子者，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宗者，別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小宗，別子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

蹤言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
則遷者以別子之後族人叔多或有繼高祖者
奐三從兄弟為宗或有繼曾祖者奐再從兄弟
為宗或有繼祖者奐同堂兄弟為宗或有繼禰
者奐親兄弟為宗不房族人一身凡事四宗事
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
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
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族人
一時事四小宗兼大宗為五也又云皆至五世
則遷者繼高祖者至子五世繼曾祖者至孫五
世繼祖者至曾孫五世繼禰者至玄孫五世也
是皆五世不復奐四從兄弟為宗故云皆至五
世則遷各自隨近相宗然則小宗所繼非一前
文猶云繼禰者為小宗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為
始拔初為元故蹤
時云繼禰也

此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

別子為祖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
別子也為祖者別奐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子

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繼別為宗謂別子之世適長子恒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繼禰者為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謂之小宗者以其五世則遷此大宗為小故云小宗也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者五世者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此五世合遷之宗是繼高祖者之子以其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而猶為宗其繼高

祖者之子則已滿五世禮合遷徙但記文要畧惟云繼高祖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也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訂義註宗者祖禰之正體明其尊宗以為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疏鄭歟子名對父此言庶子則是父庶父卿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禰則不祭也而記不應言不祭祖祖是對孫今既云庶子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祖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已是祖庶雖俱爲適士得自立禰廟而

不得立祖廟祭之故云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者不解所以謂祢適為庶子之義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祢之適也雖正為祢適而於祖猶為庶故祢適謂之為庶也宗意然

五䟽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三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宗是先祖正體所以尊祖或敬宗更覆說云敬宗所以尊祖禰覆結尊祖之文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者此猶尊祖之義也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孫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

宗故云明其宗也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訂義註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䟽此亦尊祖之義也然此所明與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者也是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混正不知幾世之適得遂茲極服馬季長註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而鄭註此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

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已承二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斬也庾氏此言則適子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也而鄭不明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年而此不云庶孫不得為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言子以亦近既義須繼禰言不繼祖自是又曰與禰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

之父不繼祖與禰非嫡死者之身鄭註喪服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以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庶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共父見在父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何者有

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斬惟不得斬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訂義註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惟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

不得同於宗子祭享之禮故曾子問註云凡殤
時非惟一度四時隨宗子之家而祭也但姓牢
宗子直室其祀庶此云此殤墳無後者所祭之
而宗子主其禮焉者謂殤者之親其其姓物而
食以私家不合祭祖無處食之也云其其姓物
而祔食祖廟在宗子之突故已不得祭祖無所
也者一兄殤二是無後此二者當從死者之祖
云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
此無後者身並是殤若在殤而死則不合祭也
直云祖之殤不云曾祖之殤者言祖薦曾祖也
祭已是曾祖殤不合立曾祖之廟故不祭之此
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于曾祖之廟而
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是曾祖之庶亦不
祭無後者祖之殤也者已是祖殤不合立祖廟
其子殤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
祭之以其已是父殤不合立父廟故不得自祭
之殤子殤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
父之殤者謂已是父之殤子及除兄弟亦是父

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撰祭之
祭殤者
殤云不

特服其義具曾子問擬云祖庶之殤則自祭之
者已於祖爲庶故謂已子爲祖庶之殤已是父
適得立父廟故自祭子殤在於父廟也云無後
者謂昆弟諸父也者昆弟謂已之昆弟已是祖
庶祭無後昆弟當就祖廟已無祖廟故不祭無
後昆弟云諸父也者已是曾祖之庶祭諸父當
於曾祖之廟已無曾祖之廟故不祭無後諸父
云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墠祭之者宗子合祭
諸父諸父當子宗子曾祖之廟宗子是士惟有
祖祢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爲墠祭之
若宗子爲大夫得立曾祖廟者則祭之子曾祖
廟不子墠也若宗子有太祖若不立曾祖廟亦
祭之於壇祭祭法云先毀後墠今祭之墠者皇
氏云以其無後毀故於墠也〇建華祭父庶祖
庶其說尚隨爲墠說亦似未的義無沉此矣曾
曾祖廟亦當附太祖廟也始祢祭
子問義同而語異也曾子問是明宗子所得祭
就宗子之家宗子主其禮今此所言是庶子不

得在當家祭者也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者解庶所以不自祭義也已不得祭父祖而以此諸親皆各從其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自祭之也

庶子不祭殤者明其宗也

訂義註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疏前文云不祭祖以有祖廟故註云宗子庶子俱為適士此文云不祭禰惟有禰廟故註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者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于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雖庶人是有從義若宗子為下士是宗子自祭之庶子不得祭也疏解庶所以不祭殤義也禰適故得立禰廟故

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其禰明其有所宗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訂義註言服之所以隆殺疏此論服之隆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也者言此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氏云親親

結上以三為五尊尊結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長長結上庶子不祭禰鄭註云言服之所以降殺為服發又記者別言其事非是結成上義上文自論尊祖敬宗不論服之降殺皇氏說非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訂義註從服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屬從謂若自為已之母黨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但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

無施服

既鄭以此謂略舉一隅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此明屬從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女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註特云謂若自為已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者妾服女君之子皆與女君同此云從而出謂姪娣也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期既此姪娣不複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論從服之事從服者叅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

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從則所從亡而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黨又君亡則自不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從從亡則止而不服者

禮不王不禘

疏義註禘謂祭天疏此論王者郊天之事王謂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惟天子得郊天諸侯以下否故云禮不王不禘此經上下皆論服制記

者亂餘不禘之事廁在其間無義例也以承上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知謂禘天也非祭昊天之禘也說見前山陰陸氏曰此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訂義註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披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婦為主疏知世子是天子大

子諸侯之適子者以其春杖工與諸侯遠子皆稱世子云為妻亦齊衰不杖若君為之至子不得伸也者言世子為妻亦齊衰不杖亦者亦如大夫之適子為妻知齊不杖者以衣服齊衰不杖章稱大夫適子為妻敢知齊喪不杖所以不服杖者父為主其子不得伸今世子為妻亦不杖故云君為主子不得伸也知生言與大夫之適子同嫁服之成文也者此解經衍以言世子與大夫適子同亦哀以大夫適子表服齊衰不杖以成文故云嫁服之成文也云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母為主者言本主謂表服本文也喪服老眾世子為妻嫗大夫以下有降衣服若舉士子為妻其士既璩早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而降故特顯之之首悉其為遺婦亂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者世

子謂天子諸侯之適子與君連體故不降妻之父母親親之故也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若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爲妻同也廷華案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以尊降也世子不以尊降止以厭降其父於世子妻之父母本無服則不厭故不降也適婦父本不降故亦不降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訂義註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宗服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祭以士尸服士服若罰父以非誅尸服以士服不

成為君也疏如謂父以罪誅者以其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之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陳氏集說曰以天子諸侯孫父之為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為正以士之禮孫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服士者之服為變禮

疑義註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

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借用尊者衣物服疏尸士服者若君之先祖為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者弁者有著冕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著云冕是也若大夫上之尸則服家祭之服故鄭註士虞記尸服卒者之上服是也云者微不者不以封其子者宗尚者序云成王賤默散命教武侯命微子啓代飲後是擇其賢者不立封紂子是也云祀其先君以礼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者宗左傳云宋祖帝乙是以礼卒若而宋祀以為祖明其服天子之服推此則諸侯亦然

廷華案父為天子諸侯尸當服其本服記乃云士服此本服可疑註作有罪解之姑合非說並存以俟叅考微子說支離無謂又禮尸服卒者

之上服上服朝祭之服不當但以助祭於言　又據
司服士自皮弁而下則士服但玄端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
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訂義註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絶族也疏
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
舅姑之服時被夫遣出者也恩情既離故出即
除服也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謂妻自
有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
小祥而妻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

喪服三年之受既以絶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故云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於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此謂先有父母喪而爲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之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有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訂義註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期而祭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當作漸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

疏案莊元年三月夫人孫子齊公羊傳云其言孫子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是也○廷華案三年之喪自當以三十六月為正說詳宗伯此云再期即二十七月而單之說之除謂變除耳不言變而第言除亦未的

疏此一節總明遭喪時節除降之義故期而祭禮也者孝子之喪親

應歲時之氣歲序改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故云禮也言於禮當然期而除喪道也者言親終一期天道改變哀情益衰而除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祭不為除喪也者言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親不為除喪而設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為也若至大祥除喪此除喪亦兼之也大祥祭除喪亦與大祥同日不相為意各別也但祭為有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庚氏賀氏並云祭為存親幽隱難如除喪

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之為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為除喪也然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也故下文云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祭總名除喪

疑義既除喪祭自為天道感哉不為有親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

廷華案人子無時不以親為心感天道亦所以存親乃云不為存親豈不大悖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訂義註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疏知再祭練祥者下文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再祭非虞相又雜記云三年之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故知再祭謂練祥也云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者如鄭此言則虞祔依常禮也必知虞祔依常禮者以經云必再祭恐不為練祥致特云必再祭明虞祔依常禮可知疏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而後葬必再祭者謂練祥祭也者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

練祥其祭之間不同時者練之與祥本是別年別月今雖三年之後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時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要帶祥特除喪

疑義註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既云已祥則除不禫者以註直云必再祭故知不得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廷華案既補練祥亦補禫三年后葬又廢禫不重失乎蓋註再祭之說本混註又甚之疏矣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

祔而已

訂義註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緦麻爲之再祭可也疏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緦麻爲之練朋反但爲之虞祔也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人爲之練祥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緦麻主祔若又無朔則各依服月故而止故雖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疏此明爲人主喪法也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喪者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爲之主喪故云主人喪也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爲

主而子猶幼少未能為主故大功者主之為之練祥再祭朋友虞祔而已者朋友虞於大功不能為練祥但為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為練祥則虞祔亦為之可知

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

訂義註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亂云不別貴賤者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緦是別貴賤也士妾賤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則否

訂義註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

生已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疏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案禮論云存服其喪服者皇氏以為非也云說讀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案左傳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今讀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廷筆条小功不稅曾子尚疑之況祖父母乎且斷無父重喪而予獨吉服之理也此記不足為據疏此一節明稅服之禮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者鄭意云謂父先在

本國有此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生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謂親死道路既遠喪年服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

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知蔡謨等解正義與王同而以弟為衍字庾氏以為已謂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從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訂義註謂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門以他故久畱疏此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否今各依文解之為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

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延華業君之父母則即吾君矣君有常服雖已除喪亦當稅之此當指開創君之父及其父有廢疾未立者言

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訂義註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緦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疏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

若本大功以上降而若緦小功者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

疑義註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疏鄭玄此云一則為此句至連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下殤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之已則否之下者也）

達華案此不當承已則否蓋祖父母正服尚不稅豈有反稅降服之理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訂義註不從稅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

者近臣閽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臣服謂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亂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服者服也從服者恚然之凡亂近臣君服斯服矣者鄉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為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

内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譙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